

3年完成海岸线基干林带造林 16.5 万亩,海防林断带实现合拢

沿海防护林建设树全国样板

本报记者 单憬岗 通讯员 麦匡耀



初春的海南岛,云淡天清,绿树成荫,空气清新。
行走在海南岛的海岸线上,一边是延伸千里的林之葱绿,一边是波涛万顷的海之碧蓝,滨海沿岸一片郁郁,有些林带宽度远远超出

200米,牢牢守护着海南岛的生态安全。然而,这个“绿色之岛”,以往并不全是绿的温馨。其革命性的改变,源自2007年省委、省政府做出重大决策,举全省之力建设海防林,才有今天的可喜局面。

沿海基干林带曾断带 229 公里

海南岛海岸线长 1528 公里,独特的地理环境决定了海南自然灾害多发的现实。台风、热带风暴则是沿海老百姓最大的威胁之一。曾经,沿海地区风沙肆虐,有农田被沙埋没,有村庄被逼迁移。台风、风暴潮、风沙化等各种灾害一直困扰着傍海而居的人家。
经过 30 余年的建设,我省在 1980 年代初形成环岛“绿色长城”。但此后因种种不合理开发,“绿色长城”被撕开了道道口子。2006 年的海南沿海防护林世纪环保行动发现,由于挖塘养虾、挖矿、偷伐滥伐等原因,沿海基干林带遭破坏,加上多年的台风袭击,造成林带断裂、断梢枯死,林相残缺不全,沿海基干林带断带长达 229 公里,占宜林海岸线长度的 22.4%,绿色屏障几乎“溃不成军”,防护效能日渐衰退。

退塘还林保护家园

2008 年 11 月上旬,文昌在铺前镇歌村举行退塘还林启动仪式,揭开了当地退塘还林的序幕。此次,动工填复的是歌村沟海防基干林带 200 米以内的 15 口虾塘,面积 105 亩,是由塘主韩强于 2000 年投资 200 万元建造的。塘主韩强从小生活在海边,对海防

林的重要性有切身体会,因此对退塘还林比较支持,他说:“我自愿退掉虾塘造林,是为了建海防林保护家园。”
然而,实际上海南各地退塘还林的工作并非都是如此顺利。“退塘还林事关海防林建设的成败。”省林业局局长关进平说,

这项工作涉及塘主切身利益,矛盾多、资金需要量大,是海防林建设的最大难题。数据显示,1990 年代养虾产业兴盛以来,我省毁林挖塘泛滥成灾,毁坏海防林带 2 万多亩,造成断带 41 公里。

从经营情况看,由农户自主经营的养殖塘占 46%,其收入往往是全家主要经济来源,因此退塘还林常遭受强硬抵制,甚至有养殖户跳进虾塘抗拒填塘。“虾塘当时被填时,真有一种揪心的痛。”韩强说。

为此,我省林业工作者因地制宜,想出了很多好办法。

文昌充分发动影响力较大的养殖户先填塘,形成辐射效应,带动

小户也纷纷跟随填塘。翁田镇博文村支书周国辉在博文海边养虾 69 亩,工作组多次上门做思想工作,他第一个签下退塘还林合同。在他的带动下,邻近的养殖户也自愿签订了退塘还林合同。

乐东尖峰镇也是采取先易后难、循序渐进的办法。先说服村干部,再说服村外干部。有了干部带头,村民的阻力就少了很多。最后才针对一些人在三亚、海口的塘主,做大量的思想工作,终于这些塘主也纷纷答应填塘了。

昌江则创新地推出将海防林带用地收回由县政府统一造林的办法,有效解决了林地落实难问题。

断带合拢再现绿色屏障

在昌江海尾镇海边,一望无际的绿色沁人心脾。这里是海农村村民苏树种植的大片海防林。为种

好树,苏家分工明确,老苏总指挥,老大造林,老二送苗,老三抽水,女儿烧饭,连上小学的小孙子周末也



昌江海尾的海防林。

本报记者 李英挺 摄

文昌市铺前镇木兰湾,这里曾因开采钛矿满目疮痍,现在沿着海岸线重新种植的海防林,郁郁葱葱,一望无际。 本报记者 李英挺 摄

跑来帮忙。
为了克服西部干旱这一拦路虎,老苏咬紧牙关,放弃 1 公里外鱼塘的收成,用长长的水管将水全部浇到木麻黄苗上,他说:“宁可不养鱼,也要拔掉老钉子。”正是在“拔钉子”的精神鼓舞下,2 年间老苏全家种下了 1200 亩海防林。

在全省还活跃着无数个勤勤勉勉的“苏树经”。正是因为他们,在营林生产、资源保护、产业发展和海防林建设上倾注了无数心血和汗水,为海防林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海防林建设的核心是断带造林,为尽早修复受损的“绿色长城”,沿海 12 个市在省林业局的指导下,持续掀起了长达 3 年的海防林建设高潮。

昌江县委常委何顺劲说,该

县总结出了造林三大经验,林瓜套种让树苗茁壮西瓜丰收,抗旱造林让西部的旱魃退避三舍,深入的护林员制度筑起了海防林的防火墙。昌江在全省率先完成了省里下达的海防林造林任务,其海防林建设与保护的经验已在全省乃至全国总结推广。

2007-2010 年,海南海防林建设成果丰硕,海口市全部超额完成造林任务。至去年底,全省共投入资金 3.2 亿元,完成基干林带造林 16.5 万亩,退塘还林 1.9 万亩,基本实现断带合拢、窄带加宽、残带增强的目标,提前 2 年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。这一几近完璧无缺的“天然屏障”,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维护生态平衡、优化沿海人居环境的显著效应。

建起海防林建设保护法规体系

“过去海防林被毁,与法律不健全、执法缺失有很大关系。”海口市园林局高级园艺师蔡昌运认为,海南不能再走“造林—毁林—再造林”的老路,必须从长远出发,建章立制。

其实,这一点省委、省政府早有考虑。2004 年省政府即制定了《海南省沿海防护林保护管理办法》,但该办法在实施过程中,逐渐暴露出许多问题。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全省海防林建设动员大会上强调,要抓紧进行专项立法。

省林业局局长同省法制办深入调研,经多次修改,2007 年终于由省人大出台《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》,与此同时,我省还先后制定了 14 个有关海防林保护与建设的地方法规和政策性文件,其中包括《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》、《海南省海防林建设退塘还林实施方案》、《海南省防护林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海南省沿海防

护林护林专管员制度》等。

“目前,我省已形成了一整套海防林建设和保护法规体系。”省林业局局长关进平说。

与此同时,我省还建立了海防林专管员制度和绿化建设督查制度。全省招聘专管员 600 名,对海防林进行专人专职管护;省政府每年组织督查组,对全省海防林建设等绿化工作进行督查。我省还不断完善工程质量管理机制,制定了海防林造林典型设计规程、造林技术标准、造林更新检查验收办法、退塘还林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等,对造林绿化工程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“海南为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积累了经验,树立了榜样。”去年召开的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上,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认为,海南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,值得认真总结推广和各地认真学习借鉴。